

证券代码：300951

证券简称：博硕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2023年10月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以及2024年12月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。

2、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的有关最新规定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；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并对公司可比期间财务信息进行追溯调整。

3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及日期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，对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以及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，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024年12月6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，对于“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”、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进行了相关规定，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2月6日起施行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和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

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严格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规定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规定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规定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2、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营业成本、销售费用产生影响，但不会导致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净资产金额变更，也不会导致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，公司已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，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影响金额（元）
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规定,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。	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	3,107,256.96
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规定,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。	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销售费用	-3,107,256.96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

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1日